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 O 联塑

CH NA LE O GP OU HO D NG L 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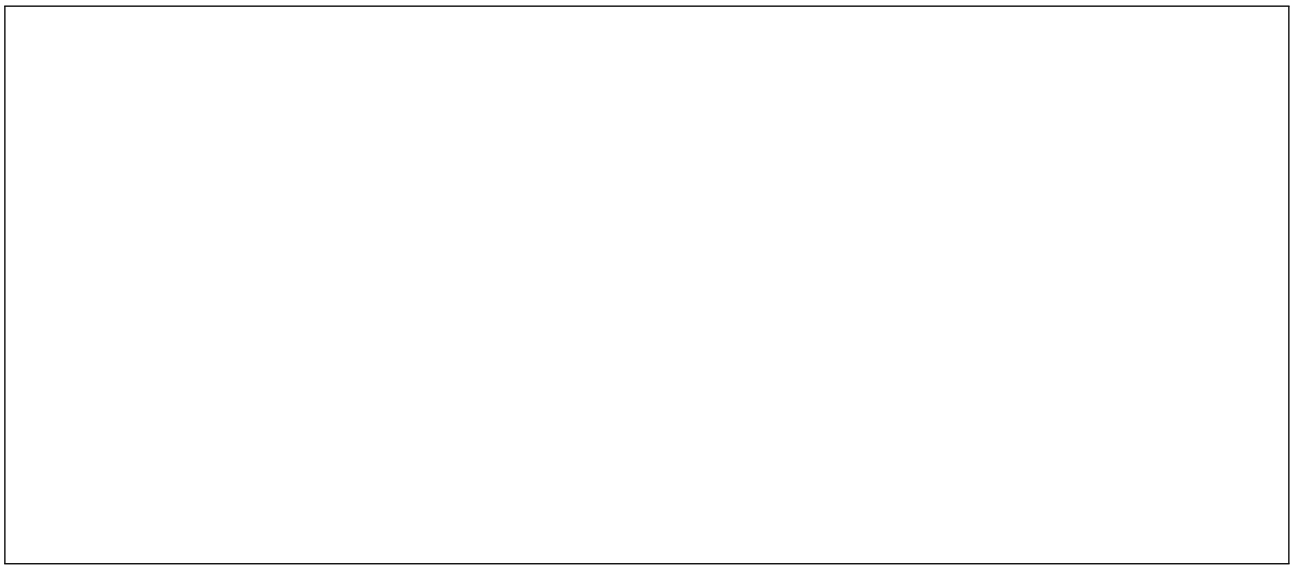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12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黃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機器，而價格不會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聯塑電氣訂立配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廣東聯塑電氣為本集團製造電子配件之ODM可能合作，而價格不會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聯塑科技與順朮，꿓獃幟筵



終止

機器採購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由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2)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之權力；

(3)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將不會履行當中責任；

(4)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於給予之任何寬限期後未能履行其責任；

(5)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違反當中任何條款；或

(6) 根據法例規定機器採購協議須予終止之任何其他情況。

採購之主體事項

機器採購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間供應及採購塑料擠出機器之總協議。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而廣東聯塑機器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及廣東聯塑機器將就各項採購發出獨立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之價格。

價格及年度上限

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之任何報價。將購買之設備將按以下機制定價：本集團將首先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類似設備進行價格諮詢及審查。於釐定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設備之價格是否合理

時，管理層將與獨立第三方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三宗可資比較交易。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本集團其後將與廣東聯塑機器磋商價格，當中計及自可資比較交易獲取之平均價。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有作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機器之價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機器採購年度上限**」)。

倘本集團無法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支付，則須以按日計算之逾期金額0.05%之基準支付罰款，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逾期金額之5%。倘廣東聯塑機器未能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於2009年，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塑料管道生產

機器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本集團採購之歷史金額、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預期及按計劃擴展情況、預期所需設備之數量及種類、有關設備之歷史價格、中國塑料管道業之市場狀況及預期發展趨勢、本集團產品供求之預期增長及近年設備售價之升幅後釐定。鑒於本集團來年生產設施之擴展計劃，本集團需要增添設備數量以作擴展。由於本集團有其他外部供應商供應所需設備以作擴展，並計劃僅透過廣東聯塑機器購買部分設備，故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配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電氣，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終止

配件合作協議可以下列方式於其屆滿前：

(1) 共同協定終止；

(2) 倘廣東聯塑電氣無法履行其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則由本集團終止。

合作之主體事項

配件合作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間以ODM基準供應及採購電子配件(如開關及插座)的總協議。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委聘廣東聯塑電氣(按非獨家基準)以ODM基準製造電子配件。

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將就各項生產發出獨立生產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的價格。

價格及年度上限

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的任何報價。將購買之電子配件將按以下機制定價：本集團將首先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類似電子配件進行價格諮詢及審查。於釐定ODM合作協議項下之任何電子配件之價格是否合理時，管理層將與獨立第三方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三宗可資比較交易。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本集團其後將與廣東聯塑電氣磋商價格，當中計及自可資比較交易獲取之平均價。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有作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電氣之價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配件採購年度上限**」)。

倘廣東聯塑電氣未能根據有關生產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於2012年，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訂立ODM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電子配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公告。根據所述的上一份總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向廣東聯塑電氣支付之採購價為人民幣410萬元。

於2013年，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電子配件之ODM生產合作訂立ODM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根據所述的上一份總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就此向廣東聯塑電氣支付之採購價格為人民幣330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此進行交易。

配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本集團於家居建材產品的市場潛力及經驗後釐定。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出租人：　　廣東聯塑機器

承租人：　　廣東聯塑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開發塑料管道、金屬塑料複合管道、塑料生產機器、塑料模具及家居建材產品。

租期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物業

物業為建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龍江社區居民委員會大壩工業園G03-2-1號地塊上的部分廠房，總建築面積為46,052.39平方米。

物業用途

生產廠房

終止

租賃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1. 雙方共同協定後；

2. 發生雙方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下列自然災害行為：

 (a) 由地震、火災等造成的任何不可抗力事情致使物業毀壞或受到其他損失；

 (b) 建造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依法收回；

 (c) 物業因社會公共利益被依法徵用；或

 (d) 物業毀壞或物業被鑑定為危險物業；

3. 倘廣東聯塑機器出現以下情況，廣東聯塑科技可終止協議：

 (a) 超過30天未能交付物業；

 (b) 交付物業惟狀況不符合租賃協議條款，且對廣東聯塑科技的使用造成嚴重影響；或

 (c) 拒絕按租賃協議協定進行維修工作，致使廣東聯塑科技無法使用物業；

4. 倘廣東聯塑科技出現以下情況，廣東聯塑機器可終止協議：

(a) 超過90天未能支付租金；

(b) 未經廣東聯塑機器事先書面同意變動物業的用途；

(c) 未經事先同意拆除、變動或損壞物業的主要結構；

(d) 未經事先同意轉租物業；或

(e) 將物業用於非法活動。

優先購買權

倘廣東聯塑機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物業的權益，則廣東聯塑科技應擁有與第三方相同條款的優先購買權。

公用事業安排

根據租賃協議，廣東聯塑科技將承擔所有第三方費用，包括水電費。由於廣東聯塑科技在物業耗用的公用事業費用乃由有關政府機構向廣東聯塑機器(即物業的業主)而非向廣東聯塑科技收取，故廣東聯塑機器將先支付有關公用事業費用，再由廣東聯塑科技補償。

年度上限

於2012年，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租賃協議及公用事業安排，內容有關廣東聯塑科技租賃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訂立機器採購協議、配件合作協議、租賃協議及公用事業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以及家居建材產品。

廣東聯塑機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廣東聯塑機器經過多年為本集團製造塑料擠出設備，熟悉本集團的要求，可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設備的可靠貨源。儘管於市場上有其他設備供應商以可比較價格及質素供本集團選擇，惟董事認為，基於廣東聯塑機器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設備的可靠性及過往記錄，訂立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的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正拓展電子配件供應市場，而廣東聯塑電氣於製造電子配件方面具備經驗。廣東聯塑電氣亦毗鄰本集團廠房所在地，可減少產品運輸成本，並且可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可靠貨源。

廣東聯塑科技一直向廣東聯塑機器租賃物業以用作本集團生產設施，而相關租約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鑑於物業鄰近本集團總部，位置優越且節省搬遷成本，故重續先前租賃協議以租用物業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誠屬有益。

就公用事業安排而言，廣東聯塑科技應付廣東聯塑機器的款項應等於有關政府機構就廣東聯塑科技在物業耗用的公用事業而收取的公用事業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認為，機器採購協議、配件合作協議及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安排)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已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而關於各個上述協議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機器採購協議、配件合作協議及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不包括黃先生與其聯繫人士)的整體利益。

廣東聯塑機器與廣東聯塑電氣的關係

廣東聯塑機器與廣東聯塑電氣均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機器採購協議、配件合作協議及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介乎0.1%至5%之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配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電氣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之ODM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廣東聯塑電氣為本集團製造電子配件之ODM生產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延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科技」	指	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廣東聯塑機器與廣東聯塑科技就物業租賃於2014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機器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龍江社區居民委員會大壩工業園G03-2-1號地塊的部分廠房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安排」	指	於租賃協議期間廣東聯塑科技所耗用公用事業的費用補償安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中國順德，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